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20〕3号

天津大学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7〕3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16日

（联系人：何芳；联系方式：85356075）

附件

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基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大学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和授予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及与学位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二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是学位申请人申请相应学位的最基本条件，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后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经严格程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科学道德，恪守工程伦理，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培养环节，达

到合格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开展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已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研究内容与专业及学科领域相符，符合相应学位类型及层次要求，工作量饱满。

（四）学位申请人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所在学科领域做出的创造性成果，能反映出学位申请人已经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初审、评阅及答辩。

（五）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经认定后达到所在学院（部）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制定的成果基本条件。

（六）达到学校和所在学院（部）及分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本章所指硕士包括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若研究课题是由多人合作的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有关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

（二）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等一方面或几个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

其优越性、正确性、先进性能够得到对比验证。

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研究及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3000 字的中文摘要。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由学院（部）聘请（校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不少于 2 位评阅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至少送审 3 位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至少聘请一位在相关行（企）业造诣较深、声誉较高的校外专家作评阅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副导师和导师团队成员，下同）、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

属、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 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熟悉答辩程序及基本要求。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和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不得担任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职责详见《天津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工作指南》。

(三) 各学院(部)可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经分委会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四)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一般应包括(并不限于):

1. 对论文选题与学科及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评价。
2. 对论文选题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3. 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学科(专业)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方法的评价。
4. 对论文是否有新见解及新成果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5. 对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6. 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7. 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五) 送审论文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7天的评阅时间，参加校盲审和院盲审的论文分别根据学校及所属分委会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送审方式依据《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天津大学研究生学

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试行）（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七）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专家签字落款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须重新送校盲审，送审专家数不少于3人，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当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由导师会同所在学科（专业）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部）和分委会主席批准后，成立答辩委员会。

（二）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至少5人，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1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家担任。学术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中硕士生导师的人数不少于3人，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硕士生导师的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来自校外相关行（企）业的专家至少1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至少在答辩前3天将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各位答辩委员，同时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涉国家秘密论文须脱密处理）、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提前3天公告，

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3. 由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 PPT 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6.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
具体内容为：

（1）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4）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出的决议及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位申请人。

(七)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学位论文时,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所有委员名单。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分委会审议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签字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送交分委会。

分委会秘书应统计、汇总并整理学位申请有关材料,并在分委会召开前一周将本次学位申请的相关材料送达分委会委员,分委会委员重点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分委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依据本细则第二章“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逐一进行审查,分委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

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和后续的处理程序（如：重新进行评阅和答辩，重新进行答辩等）。

分委会的审议结果和对论文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由分委会秘书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秘书应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通过分委会审议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分委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分委会授权的相关领域分委会委员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图书馆存档，之后由分委会秘书将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

（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学位办公室将各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论文多次复审、多次答辩和分委会审议有争议的学位申请。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时，应当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最终由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由学位办公室在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第四章 学术型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相应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初审。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初审要求和相关规定，一般采取预答辩或熟悉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的小同行专家评阅方式进行。

学位论文初审是在学位申请人培养后期对学位论文工作进

行全面检查、总结、提炼和提升的重要环节。通过初审，可以使学位申请人在同行专家的建议和指导下，更全面系统地总结论文工作，提升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一）学位论文初审应至少安排在论文评阅前 1 个月进行。

（二）培养单位根据学位申请人数的实际情况，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或学术方向分组，分别组织学位论文初审。初审专家应由 3-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初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博士生导师。

（三）学位论文初审程序

（1）初审材料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意见、中期检查结果及所获成果等。

（2）学位申请人根据初审形式（预答辩或小同行评阅），采用 PPT 或 WORD 文档形式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学术成果进行重点介绍，导师对学位申请人的研究情况作全面评价。

（3）初审专家应在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对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水平、工作量等做出评价，采用独立评价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情况给出评审意见，并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的结论。

（四）初审结果

（1）专家组所有投票均为“通过”，则评审结果为通过；

（2）初审专家组有一份投票为“有条件通过”，且无“不通

过”的投票，则评审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3）初审专家组有一份投票为“不通过”，其他投票均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如为学术争议，经导师同意，可以增加两位其他专家进行初审，如仍有专家的初审结果为“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如两位专家的初审结果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则综合首次初审专家的其他初审结果，依据上述（1）和（2）判断评审结果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

（4）初审专家组有两份及以上投票为“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有条件通过”是指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经过简单修改即可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修改后审查合格可安排送审；“不通过”是指学位论文存在严重问题，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须重新申请下一次学位论文初审。

（五）未通过论文初审或初审材料备案不完整的学位论文，不得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十四条 论文初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按照初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行论文送审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常规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由学院（部）聘请（校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不少于3位评阅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至少送审5位评阅人）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教授职称（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责任心强,学风正派。评阅人应至少分属3个不同单位,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熟悉答辩程序及基本要求。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和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不得担任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职责详见《天津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工作指南》。

(三)各学院(部)可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经分委会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四)评阅人评语一般应包括:

1. 对论文选题与学科及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评价;
2. 对论文选题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3. 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领域内最新学术动态的评价;
4. 对论文是否有创造性见解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5. 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6. 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7. 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五)送审论文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15天的评阅时间,参加校盲审和院级盲审的论文分别根据学校及所属分委会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送审方式依据《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试行)(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七) 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专家签字落款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须重新送校盲审,送审专家数与首次送审相同,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 当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导师应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经学院(部)和分委会主席批准后,成立答辩委员会。

(二)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答辩委员会不少于7人,其中至少有4人是博士生导师),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他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具有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中至少有1人为学位申请人所属分委会委员,至少有2人为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校外专家(应分属2个不同单位),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且必须为非常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小同行专家。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三)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至少在答辩前3天将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各位

答辩委员，同时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涉国家秘密论文须脱密处理）、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提前3天公告，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2. 由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3.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PPT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5.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
具体内容为：

（1）听取专家评阅意见。

（2）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论文修改具体意见。

（4）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

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 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2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出的决议及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位申请人。

(七) 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学位论文时,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所有委员名单。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分委会审议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签字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交送分委会。

分委会秘书应统计、汇总并整理学位申请有关材料,并在分委会召开前一周将本次学位申请的相关材料发送给分委会委员,

分委会委员重点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分委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依据本细则第二章“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逐一进行审查，分委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和后续的处理程序（如：重新盲审，重新盲审和答辩，重新答辩等）。

分委会的审议结果和对论文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由分委会秘书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秘书应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通过分委会审议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分委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分委会授权的相关领域分委会委员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图书馆存档，之后由分委会秘书将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学位办公室。

（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学位办公室将各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论文多次复审、多次答辩和分委会审议有争议的学位申请。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时，应当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由学位办公室在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第五章 工程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本章所指博士仅指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

第十八条 工程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发工作等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三）在相关工程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九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选题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选题报告应明确：论文题目、选题所依托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课题背景、国内外研究和现状、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论文进度安排。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可以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等的研发，国外先进技术项目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国家和行业重大、重点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等，应具有较强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突出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与解决国家重大专项技术研究难题的特色。

（二）学位论文形式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标准和规范按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及要求》，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项目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关键技术的研究论文等，重点阐述学生从事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任务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创新过程和创造性成果。

（三）学位论文内容要求

1. 学位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要有科学性和一定的工程理论基础研究、较高的技术创新性和可实施性；

2.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3.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有一定的深度，在工程问题的共性和特殊性要有新的见解，能够反映其对重大项目或企业核

心问题的贡献和创新性成果，取得一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并有较强的工程实际意义，论文要具有国际先进性，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要求工作量饱满、质量高、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计算准确、数据可靠、文句精炼、层次清楚、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5. 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应当包括：研究工作背景、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可行性分析及论文的科学性与工程意义及理论基础；工程技术创新、创造、发明及实施研究；研究成果的实施效果或应用效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年，字数一般不少于五万字；

6. 不同类型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同的侧重点，要能系统地反映所要研究的课题的关键问题和创新性。

第二十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初审要求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初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根据初审意见修改论文，修改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行论文送审评阅。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学院（部）聘请（校盲审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5名非本校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要求评阅专家至少分属3个不同单位，且第三方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家至少2位，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

属不得担任评阅专家。

(二) 评阅人应是本工程领域具有实践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厚, 近年来在工程理论和工程实践方面成绩显著、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的聘请应注意权威性和广泛性。评阅人一般应是相应类别工程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高级工程师。

(三) 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评价应兼顾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水平, 注重论文研究成果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创新性和实用性。

(四) 送审论文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 15 天的评阅时间。参加校盲审和院级盲审的论文分别根据学校及各学院(部)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送审方式依据《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试行)(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六) 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 超过 6 个月须重新送校盲审, 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二十二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 工程博士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团队提出, 经学院(部)和分委会主席批准后, 成立答辩委员会。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人组成, 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一

般应是相应类别工程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高级工程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得少于3人，非本校的专家不得少于3人（高校专家至少1人，且应为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工程博士生导师，第三方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家至少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非常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相应类别工程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或秘书。

（二）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要求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规定执行。

（三）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学位论文时，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所有委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工程博士学位授予程序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学位〔2010〕14号）的要求，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

- （一）拟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告；
- （二）拟授人士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
- （三）授名誉博士学位呈报表；

(四)拟授人士简历及其公开出版的著作目录或者其重要事迹列表;

(五)五位了解拟授人士、熟知其活动或研究领域及其贡献的知名教授或者知名人士共的推荐信,其中应包括两位境外知名教授或知名人士的推荐信以及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知名教授的推荐信;

(六)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七)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相关申请单位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上报名单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我校可根据需要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在授予仪式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位办公室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的书面报告、授予人士照片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学位论文盲审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学校施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由学位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的有效性,督促博士生强化学位论文质量意识,学校施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登记制,并从中抽取盲审名单。未进行答辩登记的博士学位申请者,须参加校级盲审并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学位申请人包括：

（一）从预期申请学位的博士生中抽取约 20%的博士生。

（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四）学籍最后期限的研究生。

（五）在结业后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

（六）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研究生。

（七）其他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保障送审论文质量，所有校级盲审论文送审之前，各学院（部）须自行组织不少于三位同行专家对参加校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并根据初审意见完成修改后方可送交学位办公室进行校盲审。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校级盲审意见处理办法见《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不在校级盲审范围的硕士学位论文，各学院（部）可根据分委会的意见组织学位论文初审，并施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院级盲审制度，由各学院（部）及各分委会具体负责。学位论文院级盲审意见处理办法可按照《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院（部）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

(部)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学院(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提出的异议,依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和《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通过决议不服的,如对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有异议,或发现答辩过程中有其他明显违规情形的,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不服或者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在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再次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书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学位办公室每学期根据校历和实际情况,制定

并发布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对于因特殊情况导致全校研究生无法正常进行学位申请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办理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已按第九条重新答辩者除外），在结业后一年内仍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在结业后一年内仍未通过论文答辩的，在结业一年后学校不再接受其提交的学位申请；对于已经办理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已按第十五条重新答辩者除外），在结业后两年内仍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在结业后两年内仍未通过论文答辩的，在结业两年后学校不再接受其提交的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如未达到学位申请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条件，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其达到学位申请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条件后，再提交分委会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通过论文答辩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答辩通过1年（自答辩通过之日起至当次申请学位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之日计，下同）之内，若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同意意见），允许其直接申请学位；答辩通过1年以上、2年以内，若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学位前必须修改原答辩论文，并向其所在分委会提交修改说明（导师签署同意意见），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通过超过2年，若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学位前必须修改原答辩论文，并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四十条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并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第十五条给予不授予博士学位建议的，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可按本细则第三章“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及程序，授予硕士学位；如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可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及程序，给予不授予学位建议；通过答辩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未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等原因不能授予博士学位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后不得再申请博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人员向我校申请学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管理规定》及相关其他规定办理保密论文申请等相关手续。商业秘密不在其列。

第四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后，颁发学位证书，并在天津大学相关网站公布。若有异议，异议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至学位办公室，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后,予以撤销。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应告知相关当事人拟处理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完善的学位档案制度。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申请学位审批书、国家信息库学位信息上报表、学位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评议书及表决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方面的材料。学位档案由各学院(部)负责整理并于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半年内提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校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7〕3号)、《天津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